

新竹市 115 年師鐸盃籃球賽 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籃球運動，提供本市教職員休閒運動管道，促進校際間交流活動，特舉辦籃球錦標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新科國民運動中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22 日~8 月 23 日(星期六、日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新科國民運動中心
- 七、參加人員：(一) 新竹市政府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職員工。
(二) 各國立、公私立學校人員以教育處或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請各單位核實報名，如有冒名頂替或不符資格者，經查屬實則取消該隊資格
- 八、比賽制度與規則：循環賽，規則請詳見附件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~**115 年 8 月 13 日(四)止**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(一)請填寫完報名表上傳(1.核章完畢之 PDF 及 2.可編輯檔)至雲端
網址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KezWnHtTSq1n9UdTDFBki5ZpQyxspivq?usp=sharing>
(二)承辦人許主任電話手機：LINE:chris6799 TEL:0953522205。
- 十一、抽籤會議：訂於 **115 年 8 月 14 日 (五)** 上午 10:00 線上 Google Meet 辦理。
視訊通話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qh-gjau-gjc>
- 十二、獎勵：各組 6 隊以上取前 4，5 取 3，4 取 2，3 取 1。
- 十三、組隊原則：(一)五對五全場：以校為單位組隊，每隊允許外加報名友校教師 2 名
24 班以下:4 名，12 班以下:5 名，球員不得重複報名參賽
(二)三分球大賽：每隊至多報名 5 人參賽。
- 十四、公假：敬請鈞府給予工作人員及參賽人員公假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送府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 新竹市 115 年師鐸盃五對五籃球賽報名表

單位		領隊		教練		
管理		聯絡人		電話		
e-mail				傳真		
球員名單						
號碼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 70.8.21(含)前出生者可加分	職稱 (必填!友校支援請加註)	3 分球 賽打勾	備 註
						1.請填寫聯絡人 E-MAIL 及電話，以便傳送賽程表。 2.請於 8/13 以前上傳雲端完成報名，以便製作秩序冊，網址 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KezWnHtTSq1n9UdTDFBki5ZpQyxspivq?usp=sharing

體育組長

學務主任

校長

(附件二)

一、3 分球定點投籃比賽規則概要：

依照號碼順序上場進行投籃比賽，選擇三分線外規定點(弧頂+二邊 45 度)，在 30 秒內進行 12 次試投，取前四進行 PK 賽，若有超過 4 人以上進前四，先進行淘汰賽淘汰至 4 人，淘汰賽每人試投 3 球，同分再加投，分出勝負止。決賽採預賽相同模式。

二、5 對 5 全場比賽規則概要：

(一)每隊需保持至少一位女性選手在場上，若該選手因受傷或五犯退場，無人可替換時，得以 4 名男球員繼續比賽。

(二)男性選手不得針對女性選手進行任何形式之防守，如抄球、阻攻或阻擋：

1. 未發生犯規事實之防守，判犯規發邊線(加發狀態加罰)，若投籃時防蓋火鍋則判犯規一次並進行罰球 2 球。

2. 有發生具犯規事實之防守，犯規以 2 倍計算，例如(罰球分數 2 倍計算，犯規者犯規次數 2 倍，違反運動道德之犯規若計 2 倍，視同 2 次 U，需奪權退場)

(三)每場比賽分上下半場，每半場 12 分鐘，最後 2 分鐘停錶，其他一律不停錶，延長賽每一決勝期 3 分鐘，延長賽最後 1 分鐘停錶。

(四)每一節及每一決勝期每隊得請求暫停一次。死球時可替補球員。

(五)為鼓勵機關首長、女性教職員及資深教職員(滿 45 歲以上)參賽，五對五比賽得分以加 1 分計算，符合二項以上資格者仍以加 1 分計算(例如女同仁又 45 歲以上)。

(六)第一節跳球後，採球權輪替方式進行。

(七)每節球隊第 5 次犯規開始進行罰球。

(八)採用 8 秒過半場、進攻 24 秒之規定，搶得進攻籃板回 14 秒。

(九)循環賽制中，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進行延長賽。

(十)晉級決定：

1. 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場得 3 分，和得 2 分，敗場得 1 分。棄權得 0 分，積分高低決定分組名次。

2. 如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之得失分判定名次，如得失分相同，則以預賽分組所有場次總得分判定名次；如總得分相同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。

(十一)其餘規則依照籃協所頒訂之籃球規則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決定。